



Q&A

(事前収集)

建議事項或疑問

學生請假問題:

是否能重新檢討請假系統由導師批准的制度。

由導師批准學生請假之理據為何？

何謂合理的請假理由？

每天都有許多假單需要批准非常麻煩。

問題回覆-學生請假1

學務處就學服務組組回覆:

一、有關導師批准學生請假之理據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：「三日(含)內由導師(導師請假由系主任或院長代理批核)核准。」且依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導師職責含列以下項目：

- 1.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：關心學生在校生活、交通安全、賃居情形並適時進行訪視。
- 2.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：導生若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應視狀況通知家長配合輔導，晤談情況填報輔導紀錄並轉介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
(二)依前揭相關規定，導師的角色屬於校園安全網的最前端，導師也是心理聯防守門人。大學生自主意識提高，若他未能到課而依規定請假，導師可藉由此資訊先行得知同學狀況，並適時給予協助，所以導師事實上不僅是一種角色，而更是一種協助學生成長的重要觸媒。爰此，賦予導師核假權責非僅為工作，更可視為瞭解學生動向或適應情形之管道之一，有助於導生關係之提升。

問題回覆-學生請假2

學務處就學服務組組回覆:

二、何謂合理的請假理由？

- (一)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二條規定：「學生請假之種類分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喪假、產假、生理假六種。」除事假外，其餘假別規定應有較為具體明確之事由（例如身體不適、參與公務等）可供判定是否與其相符相應。
- (二)事假涵蓋範圍較廣，可為私人事務、請假日數超過規定上限仍須請假者（如喪假、生理假）或臨時需處理之狀況的請假等，經參考他校作法皆無於法規正面表列及律定審查標準。本校亦於112學期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師長熱烈討論後，確定新修正規定為「因有事故需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」，保留法規彈性並可維護學生權益。爰導師如遇學生申請事假事由較多元無法判定是否符合規定時，可聯繫同學或斟酌要求學生提供證明文件，進一步確認事由合理性，並得於此過程中瞭解學生想法，甚或可從中發現學生需輔導之態樣。
- (三)綜上所述，合理的請假理由除可由假別判定外，另可參考學生所述或提供的證明文件，以確認合理性，並得進一步瞭解其是否有特殊因素，以適時提供輔導或轉介。

建議事項或疑問

抽菸問題:

第一校區B棟三樓東側，有個露天平台，常有學生至此抽煙。該平台有許多設備與洩氣閥，若是學生在此抽煙，產生火源，可能發生意外。

過往曾通知校方與抽煙學生的系所，然而每過一個新學期，就又有學生至此抽煙。因此，請校方思考如何管理這個平台，避免學生進入抽煙。
謝謝。

問題回覆

學務處衛保組及校安中心回覆：

- 一、菸害防制法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告**大專校院全面禁菸**，並於3月22日起**施行**，衛生所人員會偕同警察不定期入校稽查取締違規吸菸者，違者開罰新台幣2仟元至1萬元，並需接受菸害防制教育。衛保組已於該處張貼禁菸標示，並持續加強多元宣導，如講座、多媒體、入班宣導等提醒師生注意。
- 二、校安中心將該處列為校園安全巡查路線，並紀錄吸菸學生名單後，請衛保組協助實施戒菸教育，惟第一校區校安人力有限，無法全時在該區域實施登記糾正，如各位師長有發現時，可適時提醒全校已全面禁菸，讓學生知道「無菸校園人人有責」，建立健康校園防護網。

建議事項或疑問與回覆

服務學習建議

目前很多掃地工具放在「四樓」，然後每次掃地時學生們必須把所有工具運過長長走廊，再「搭電梯」搬到「一樓」掃地。做完掃地工作，再從「一樓」「搭電梯」經過長長走廊，回到「四樓」。此舉非常耗電，電梯常壞，極不環保。建議：在掃地區的樓層放置工具箱。節能減碳，永續環保是大家的目標。

學務處生輔教育中心回覆：

- 一、學務處生輔教中心已至現場勘查4樓情況後，會同第一校區綜業處承辦人協商1樓開放式儲藏空間(原空間為校內清潔人員使用)，經協調後，可共同收納使用。
- 二、預計11月底前可將服務教育掃具調整至1樓儲藏空間，供服學生進行校園環境維護。